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ncludes company name 富春环保 and stock code 002479.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s: 42,252, 0.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

-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1. 富春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根据公司公告，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搬迁签订的《江南新城工业产业拆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宜。根据通信集团与云天集团签订的《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云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业绩):2020年度不低于18,0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21,000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25,300万元、2023年度合计不低于64,300万元。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

股票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公司股份3,608,7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比例2.73%)的股东上海开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贝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9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比例2.65%)的股东开贝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62,01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2023年4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4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32,067,0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
权益分派实施前开贝益盛和开贝盛泰合计减持1,320,600股,基于上述原因,开贝益盛和开贝盛泰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18,574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开贝益盛 and 开贝盛泰.

注:①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67,006股增加至184,893,808股。
②上述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系公司最新总股本184,893,808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再次公开发行股份。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 注:1.以上财务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2,400,000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290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发行包括类金融业务,且对外转让类金融业务尚需履行杭州市及富阳区金融办、南昌市人民政府和国资委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招标、拍买和挂牌程序,预计无法在申报中的三个月内内完成转让,故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4. 母公司新建建材项目部分设备资产出售事宜:根据公司与富春管委会拆迁退租相关文件条款约定,母公司富阳基地厂区内的新建建材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停产。根据相关约定,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启动新建建材厂部分设备资产处置工作,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新建建材厂所涉及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1,142.36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2089号)。2023年6月,公司委托南昌卓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新建建材厂部分设备资产公开挂牌出售,7月11日至1,144.36万元成交,目前已办理好相关手续,进场拆除中。
5. 铂瑞环境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促进热电节能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铂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庐临港热电厂有限公司49%股权,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合计作价58,048.31万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富春环保。转让完成后,富春环保将直接持有以上五家公司控制权。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6. 紫石固废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引进具有市场资源及技术优势的战略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紫石固废1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紫石固废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14.27万元,常安能源拟公开转让所持紫石固废14%股权的权益价值为282.00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2]第2185号)。转让完成后,常安能源仍持有紫石固废35%股权,紫石固废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2023年6月,常安能源委托南昌卓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在上述三家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对常安能源持有的紫石固废14%股权公开挂牌出售,6月25日以282.00万元成交,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江滨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及参与表决方式主持,经参加会议以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负责公司煤炭采购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本次案中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上述三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以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负责公司煤炭采购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以上三家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上述三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青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青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 3. 开贝益盛和开贝盛泰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开贝盛泰和开贝益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15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本次解除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 李志聪.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本次解除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 李志聪.

(备注: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315,983,002股;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2. 新能源公司与合作方的关系: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3]1478号审计报告,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etc.

(二)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1307586069N
成立日期:2014-5-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崂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煤炭、纸制品、钢材的销售。
2. 舟山商贸与合作方的关系:舟山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舟山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3]1478号审计报告,舟山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etc.

(三)舟山富春环保供应链管理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富春环保供应链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C53LDJDE
成立日期:2022-11-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舟山供应链与合作方的关系:舟山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舟山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主要财务指标
舟山供应链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etc.

三、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五、董事承诺事项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向新能源公司、舟山商贸、舟山供应链一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36,000万元,对外孙公司担保174,000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12,381,272元,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上市交易未满6个月,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5.5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0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45.5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2026年8月21日起;通过华泰清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峰、董建忠、田美华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21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的限售解除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泰机电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和泰机电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本次解除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 李志聪.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本次解除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 李志聪.

(备注: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315,983,002股;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